关于国盛证券不再代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国盛证券将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代理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C 份额：161824）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俞驰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www.gstock.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建发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建发股份（代码 6001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为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国元证券开始代理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代码：180052）的过渡期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人	祝丽萍
客服电话	95578	网址	www.gyzq.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非货币基金参加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参加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渠道”）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进行认、申购业务时，认、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非货币基金均可参与此次优惠活动。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持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银华生利宝手机 APP 以及本公司微信公众账号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

活动期间，投资者持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的，其办理认、申购费率享有 1 折费率优惠，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五、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通联支付渠道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通联支付渠道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3.本公司手机交易网址：http://m.yhfund.com.cn；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5.通联支付公司网址：http://www.allinpay.com/

6.通联支付客户服务电话：400-66-95156

七、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 2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 2 月 1 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	永兴债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3	161824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在本基金代销网点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场外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投资人将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 A 类基金份额(指银华永兴基金份额，下同)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指永兴债 C 基金份额，下同）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80%
50万元≤M<100 万元	0.60%
100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	Y<1 年	0.1%
	1年≤Y<2 年	0.05%
	Y≥2 年	0
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 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 天	0.75%
	Y>30 天	0

其中，在场外认购及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收取赎回费用，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 30 天则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所收取的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其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或者等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系统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	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4006783333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银华永兴基金份额（含银华基金淘宝直营店以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支付宝）和永兴债 C 基金份额（不含银华基金淘宝直营店以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支付宝渠道）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的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查询。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下属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所生产的药品16粒铁盒新包装"金嗓子喉片"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总代理权；并将其下属广西金嗓子药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复方板蓝根颗粒、板蓝根颗粒、小儿感冒颗粒、感冒咳嗽颗粒、复方百部止咳颗粒、罗汉果玉竹颗粒等产品均拿出一个单独规格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总代理权。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6896

证券简称：金嗓子

注册地：开曼群岛（英属）

总股本(万股)：74918.30

港股股本(万股)：74918.30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润喉片、其他药品及食品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嗓子控股"）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06896HK），拥有知名OTC品牌产品"金嗓子喉片"等丰富的产品资源及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金嗓子控股于2016年1月27日在武汉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公司与金嗓子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甲方提供金嗓子药业生产的优质系列药品，乙方利用全国优势的营销网络，共同进行产品市场开拓。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方式

1、甲方将集团下属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所生产的药品16粒铁盒新包装" 金嗓子喉片"授权乙方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总代理权，并将集团下属广西金嗓子药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复方板蓝根颗粒、板蓝根颗粒、小儿感冒颗粒、感冒咳嗽颗粒、复方百部止咳颗粒、罗汉果玉竹颗粒等产品均拿出一个单独规格授权乙方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总代理权。(统称" 规格产品")。独家总代理权系指乙方享有规格产品在其医药流通销售渠道、销售终端的独家销售权，不包括乙方在其医药流通销售渠道、销售终端之外发展下级代理商、经销商的权利。甲方保证在中国大陆地区规格产品仅由乙方独家销售。

乙方所代理的规格产品，可以依法按乙方要求进行包装设计并使用乙方指定的商标，但突出金嗓子药业制造。

2、甲乙双方在战略合作中可采用的合作方式和操作方式

①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市场调研，选择合适的规格产品品规进行包装整体规划设计，甲方应全力配合。

②甲方应保证规格产品在市场上供货价格与零售价格的相对一致性，并保证规格产品给乙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其他代理商。

③甲乙双方应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最大程度的满足双方的需求。

④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的各项条款。

（三）合作时间与愿景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2016年合同金额1亿元，2017年合同金额2亿元，2018年合同金额5亿元。在合作过程中以实际的销售金额为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策划的产品，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产品。

2、双方应向对方实现规格产品的数据对接，信息交流、资源共享。

3、双方均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行业规则，共同指定的规则。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金嗓子控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获取金嗓子控股下属公司生产的"金嗓子喉片"等多款优质系列药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总代理权，能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深度拓展总代理业务，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国开泰富基金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汇付金融为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2 C类000413）的销售机构。

自2016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付金融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在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汇付金融办理本公司旗下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2 C类000413）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封闭期、开放期的有关规定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办理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网站：https://tty.chinapnr.com/

2、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

网站：http://www.cdb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关于国开泰富基金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大泰金石为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2 C类000413）的销售机构。

自2016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在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2 C类000413）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封闭期、开放期的有关规定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办理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大泰金石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泰金石的相关公告，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站：www.dtfunds.com

2、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

网站：http://www.cdb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0%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579,320.94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地产集团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协议》，公司将九龙坡港土地及地面设施设备以评估值78,224.42万元交由重庆市地产集团储备，九龙坡港则分步停止营运、撤出码头（该事项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九龙坡港区集装箱码头作业线已停止作业，该作业线的全部设备设施闲置、人员已经分流。根据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九龙坡港区集装箱码头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并核销，并对九龙坡港土地收储款确认相应的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影响本次业绩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对九龙坡港土地收储款确认了部分收益，该部分收益能否被确认以及被确认的具体金额尚需注册会计师审计认定，还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吉安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天恒”，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由原股东以自然人身份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国家经济形势、资本市场发展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万元）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杨振	董事长、总经理	696	二级市场买入	6964372	937653	937653	0.0814	2016年 1 月 7 日增持完成
刘永交	董事、副总经理	60	通过共同设立长沙佳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二级市场买入	2700414	435100	435100	0.0378	2016年 1 月 28 日增持完成
陈伯球	副总经理	60						
彭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段维嵬	财务总监	50						
蒋小红	监事会主席	20						
王彦武	监事	20						
姜小娟	监事	10						
莫文科	行政总监	50	二级市场买入	553800	100000	2800000	0.2431	2015年 9 月 30 日增持完成
汪宏	工程设备总监	50	二级市场买入	5715762	814100	814100	0.0707	2015年 12 月 11 日增持完成
陈建夫	盘中餐公司总经理	50	二级市场买入	507660	93000	523000	0.0454	2015年 10 月 30 日增持完成
周继良	环保总监兼新品开发总监	30	二级市场买入	348800	50000	50000	0.0043	2016年 1 月 11 日增持完成
李建章	供应总监	30	二级市场买入	304413.5	43900	1493900	0.1297	2015年 12 月 1 日增持完成
杨衡山	酱油生产总监	30	二级市场买入	300951	51000	51000	0.0044	2016年 1 月 27 日增持完成
肖新良	食醋、鸡精及味精生产总监	30	二级市场买入	300686	42200	42200	0.0037	2016年 1 月 13 日增持完成
杨晓云	信息总监	20	二级市场买入	201330.5	30500	30500	0.0026	2016年 1 月 15 日增持完成
陈亮	质量总监	10	二级市场买入	102583	16100	16100	0.0014	2015年 10 月 28 日增持完成
刘赛群	企划总监	10	二级市场买入	103557	17900	67400	0.0059	2015年 9 月 25 日增持完成
刘可佳	原天恒股东	原天恒3724万	二级市场买入	2709791	424600	577100	0.0501	2016年 1 月 27 日增持完成
肖星星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779375.86	140600	140600	0.0122	2015年 9 月 29 日增持完成
罗建兵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2029642.05	271937	321937	0.0279	2016年 1 月 21 日增持完成
杨巍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341000	48300	48300	0.0042	2015年 12 月 18 日增持完成
肖光明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1598700	219000	219000	0.0190	2015年 11 月 17 日增持完成
石季冬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771320	120000	120000	0.0104	2015年 10 月 27 日增持完成
唐桂平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519075	75000	75000	0.0065	2015年 11 月 9 日增持完成
雷红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900475	147400	147400	0.0128	2015年 11 月 3 日增持完成
刘敏忠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200256	32100	32100	0.0028	2015年 10 月 30 日增持完成
刘永胜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2713620	426000	426000	0.0370	2015年 10 月 27 日增持完成
李浩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235520	40000	40000	0.0035	2015年 9 月 28 日增持完成
周江华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2637567.1	410900	410900	0.0357	2015年 10 月 22 日增持完成
卢卫平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1405382	182000	182000	0.0158	2016年 1 月 27 日增持完成
孙水贵	原天恒股东		二级市场买入	360220	58000	58000	0.0050	2015年 11 月 2 日增持完成
夏利